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4年12月23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__ 11 __ 票同意，__ 0 __ 票反对，__ 0 __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0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__ 8 __ 票同意，__ 0 __ 票反对，__ 0 __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牟伟、卞克、李永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

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**报备文件**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4.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5.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